

臺南市政府公有路燈設置(遷移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	臺南市 區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土地標示	地段：	地號：	地目：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
	地址	臺南市 區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電話	市話：	行動電話：
	信箱		
申請事由：			
位置概略圖：			
備註：			
<p>一、路燈設置須檢附下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管理機關同意。 2. 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 <p>二、路燈遷移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由申請人負擔遷移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 2. 因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 3. 居民因停車需求、民間習俗或其他私人因素，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者。 4. 其他因申請人之行為或需求，申請遷移者。 			